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示

第4700/2025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告：

司法警察局於2025年4月21日因一宗「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罪」，將以下物品扣押於上述偵查卷宗。本法庭現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11 包包裝袋，包裝袋表面印有'VITALIX'字樣，連同內裏綠白色的包裝袋(袋內載有多包藥丸)。
- 660 包透明小包裝袋，包裝袋內均裝有顏色及大小不一的藥丸，10 粒裝的合共 60 包，6 粒裝的合共 300 包，4 粒裝的合共 300 包，總數合共 3600 粒藥丸。
- 4 包包裝袋，包裝袋表面印有'VITALIX'字樣，連同內裏綠白色的包裝袋(袋內載有多包藥丸)。
- 240 包透明小包裝袋，包裝袋內均裝有顏色及大小不一的藥丸，10 粒裝的合共 120 包，6 粒裝的合共 60 包，4 粒裝的合共 60 包，總數合共 1800 粒藥丸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6年11月6日。

*

刑事起訴法庭法官　　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詠嫻　　羅偉倫